

106年11月30日

內政部新聞資料

發稿單位：民政司
聯絡人：鄭英弘副司長
行動電話：0905-577-855
發言人室：施伯憲科長
行動電話：0928-837-496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政治獻金法 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機制 落實原住民族參政權益

行政院院會今（30）日通過「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草案的修正重點，包括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及依政黨法新設立之政黨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另考量鄉（鎮、市）長擬參選人選舉區幅員範圍及服務選民人數，不亞於縣（市）議員擬參選人，爰將其收受政治獻金起始期間，調整與縣（市）議員擬參選人一致。又為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機制，將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政治獻金資訊，修正為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

內政部表示，此次修法係為使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參與選舉，及依本（11）月 10 日三讀通過政黨法所設立之政黨，均得依法收受政治獻金，並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政治獻金資訊更為公開透明之期待，遂提出修正草案。

內政部並強調，藉由本次法律案之修正，將有助於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利之規範意旨，對於促進國民政治參與之實現，確保政治獻金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政治活動公正及公平性，亦具正面效用，期望該法案於立法院能儘速完成審議，在明（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就能適用修正後之條文。